

专 文

1978年以来的商业改革

商业部政策研究室 肖振乾 凌大卫

1978年底,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中国商业便开始了一场旨在打破高度集中统一和封闭的旧体制,建立符合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商品流通新体制的改革。迄今,这场已经持续整整十年的革命性改革还在深入,商业的现状与既定改革目标之间还有一个不短的距离,但中国商业在改革中确实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日益发展和进步的姿态展现在人们的面前。

中国的商业改革,是在原有商业体制相当完备和巩固的情况下进行的。由于长期否认商品经济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中国商业一直循蹈高度集中统一和封闭的模式生长发育。到改革前,绝大多数生产资料仍然不属于商品而完全由国家调拨分配。对于必须经过市场交换的日用工业品和农副产品,国家用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办法,控制了数百种最重要商品的生产、收购、销售乃至消费。个体商业在多次清理和“升级”之后所剩无几,集体商业名不副实,所有商业网点几乎都由国家经营。政企合一的体制导致了政府对市场的直接控制,商业企业实际上是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在中国政治经济某些特定的时间里,对商品流通采取一定的集中和统一措施是完全必要的,有利于巩固政权和维持必要的社会经济生活,但形成垄断、排斥竞争、政企不分的体制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许多方法、制度和作风,毕竟同商品经济大相径庭,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这一切造成了中国商业长期发展缓慢,社会生活诸多不便的情况相当严重。同时,市场畸形发育和独特的利益交换结构,也使得任何冲破旧体制的改革都相当的艰巨和复杂。

关于商业改革的总体设想和要求,赵紫阳在1984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做过阐述。他指出,必须适应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要求,本着促进生产、服务人民的精神,把原有的按行政区划、行政层次统一收购和供应商品的流通体制,改变为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形成城乡畅通、地区交流、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发展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过去的十年里,按照上述思路,国家有计划有步骤地从商业所有制结构、商品流通政策、批发体制、企业经营机制和行政管理等方面作了一系列的重大调整改革。

(一) 采取国家、集体和个人一齐办商业的方针,

实现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商业所有制多元化。

1978年底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肯定了农村集市贸易的积极作用。1982年中共十二大为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正了名,指出商业服务业不应当也不可能由国营经济包办,有相当部分应当由集体举办,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必要和有益的补充。1983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从政治地位和资金、货源、税收等经济条件方面给予集体、个体经济一系列扶持和优惠政策。中国的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到1987年末,中国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网点分别比1978年增加了1.5倍和56倍,从业人员增长3.5倍和56.3倍。集体和个体商业在社会零售商品总额中占的比重由1978年的7.6%上升到1987年的40.01%,成为中国商业发展最快的两种经济形式。

与此同时,国家对国营的商业企业作了调整,以使那些在其他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下能更快发展的企业脱离国营商业的管理模式。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供销合作社和小型国营商业企业在所有制方面的改革。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供销合作社退出国营商业序列,恢复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性质。供销社积极改革股金吸收与利益分配、劳动人事、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发展同社员群众的经济联系,调整同国家的关系和内部管理体制,迅速发展成为集体所有制的经济联合集团。中国的小型国营商业企业有不少原来就是集体或个体商业,在所有制的“升级”、“过渡”中变为国营企业。1984年7月,国务院批准商业部意见,允许小企业选择更适宜的所有制形式和管理形式,包括恢复原来集体或个体性质,或者保留国有的产权、实行集体企业的管理制度,还可以将企业租赁给个人或集体经营。到1987年末,采用上述形式脱离国营管理模式的小企业已经达到87880个,占原有国营小企业的82%。还有少数国营小门点直接拍卖给了个人。这些都有效地调动了小企业的经营积极性,使之焕发了经营活力,大大方便了群众的日常生活。中国的大中型商业企业绝大多数在所有制形式上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仍然属于国家所有,但由于推行了所有权与经营权“两权分离”的政策,实际上也突破了原来意

义的国营概念。许多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从责任、权力和利益上调整改善了同国家的关系,开始拥有作为独立经济法人所必需的各种自主权。

中国商业界近年来还出现一批新型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如多种经济成分集资举办的股份制企业,同外国资本联办的合资企业。随着对外开放和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这两类商业企业在不断增多。此外,私营商业也开始出现。

(二) 缩小商品购销计划管理范围,扩大市场调节的作用,促进购销形式的灵活多样。

国家有计划地将一大批商品分批划出计划管理范围,实行自由购销。在工业品方面,1981年后就在全国内范围内取消了商业独家包销,改为统购包销(统配)、计划收购、订购、选购、代购代销和联营联销等多种形式。到1985年,商业部计划管理的品种已从1978年的130多种减少到14种,绝大多数工业品的购销已经放开,统购包销不复存在。农副产品方面,在减免困难地区征购任务和逐年减少派购商品的基础上,1985年国家正式宣布,取消粮、棉等重要农产品的统购制度和逐步取消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派购制度,改为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目前,国家只对粮、棉、油、猪、糖、边销茶、少数中药材和大城市的大路菜等农产品实行合同订购或国家收购,订购以外的部分和非订购品种基本上实现了自由购销。国家保留对城市居民等所需粮食、食油定量的供应。

在减少商品购销计划管理品种的同时,国家还逐步改革了商品价格管理方法,扩大了价格杠杆调节经济的作用。国家有计划、分步骤地对重要商品的收购和销售价格作了较大的调整。如1979年大幅度提高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作物的收购价格,同时增加财政补贴,保持定量内粮油销价的稳定。1981年至1984年间,降低了涤棉布、国产手表、黑白电视机和维棉布的零售价,提高烟、酒和纯棉布的零售价。1985年决定调整生猪等副食品的购销价格,以及1988年决定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计算给职工适当补贴,等等。这些调整对于合理安排商品比价,引导和调整生产、消费结构,促进商品生产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商品价格管理的改革,最重要的是把一大批商品的订价权力改由生产者和经营者掌握。目前,对农副产品国家只保留订购品种的购销价格的管理权以及规定少数非订购品种的购销指导价,其余均实行议购议销和市场调节。工业品价格,从1982年开始,国家分三批全部放开了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1985年至1986年又先后将缝纫机、国产手表、收音机、电冰箱、自行车、黑白电视机、洗衣机、高支棉纱及其织物、中长纤维布等耐用用品的价格放开,并拉开质量差价。这样,基本上形成了包括国家统一定价、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在内的多种价格形式。据统计,已有55%的工业

品和213种农产品实行了市场调节。商品的计价办法也作了改革。如1982年和1985年,国家先后决定计划内收购的油菜籽、粮食等商品,收购价格由按“基数法”计算(基数内外分别计价),改为按“比例法”计算(固定统购和超购比例,折为一个价),为解决不同产区因基数不同产生苦乐不均的问题创造了条件。1987年,国家批准有计划有步骤地将日用工业品调拨作价办法,由“倒扣”改为“顺加”,以工厂出厂价为基础,商业批零企业可以按照进价加合理费用、税金和利润来确定批发和零售价格。这项改革已在小商品和自行车等11种大商品上试行。

(三) 建立工业品以城市为中心、农副产品以集散地为中心的开放式、网络型批发新体系。

改革前,工业品批发企业虽然也集中在城市,但实际上是按照行政区划和原来的规定,层层分配商品,形成纵向分配商品的封闭型市场。1979年以后,许多地方率先改革,允许基层批发商店和零售商店跨行政区划采购,非计划商品向省内外选购推销,地产地销商品可由零售店直接向工厂订货。1982年,国务院决定打破城乡分工旧体制,实行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新体制,使跨越行政区划和批发等级的采购供应活动迅速发展起来。1983年,商业部明确提出,只要经济合理,批发企业之间,批发与零售企业之间,商业与工业企业之间,都可以建立供销关系,从而正式瓦解了按层次供货的旧格局。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商业部再一次对日用工业品批发体制作重大改革,内容包括中央和省属批发企业下放到所在市,与市批发公司合并,专业划细,组成一套批发公司;同一城市、同一行业不得按行政层次设置重迭的国营批发公司;将原来按不同批发层次倒扣作价改为按批量作价或协商作价。这项改革为逐步建立以城市为中心,开放式和网络型的日用工业品批发体系创造了重要的条件。在改革旧批发体制过程中,国家支持发展多渠道批发,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者都可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申请经营批发业务。值得一提的是,供销合作社系统组建的日用工业品联购分销网络和工农业生产部门自办的批发销售网络发展十分迅速。据1987年统计,供销社当年日用工业品批发额已达到273.5亿元,而在1978年时几乎为零。轻工、纺织等部门利用产品优势,同销地商业部门发展经济联合,形成了一批以名优产品为龙头、工商紧密合作的新型产销网络。

农副产品的批发,改革前也有类似工业品批发的弊病。农副产品产地分散,季节性很强,还有不少鲜活商品,因此,批发体制的改革特别强调以集散地为中心,实行多渠道、少环节流通,尽可能做到产销直接见面。改革以来,国家确定的农副产品批发经营环节的基本政策是:1. 实行合同订购或国家订购的产品,其订购部分由国家指定的经营部门负责收购和经营,计划外的

允许自由流通。2. 农副产品的经营环节在县,凡是县能经营的,省、地两级都不应插手,由县直接运销。3. 积极发展农商、农工商以及商工商联营,密切产区和销区的联系,并探索生产、加工和销售一体化。目前,除棉花、烟叶的全部和其他列入合同订购或国家订购品种的一部分,由国家指定部门收购并组织流通外,其余农产品的集散过程基本上是多渠道和开放式的。如粮食购销,除国营粮食企业外,在一些产地恢复了自由成交的米市,有的兴办了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粮油贸易公司(中心),私人开办的粮行米铺也有所增加。又如水果、八角、茶叶等土特产品,基本上实行了产销联营,直接见面。

在批发体制改革中,各地建设了一批为批发交易服务的场所。起初是恢复了城乡商品交易的集市和代购代销农副产品的贸易货栈,接着,不少城市出现以小商品批发为主的专营场所——“小商品一条街”。1984年,国家正式提出要在所有城市以及农副产品集散地,逐步建立各种类型的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各种计划外商品自由购销的需要。各地出现了建设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的热潮。在许多大城市和交通枢纽,相继建立了这种场所。有的单纯搞服务,更多的是经营与服务兼有,为商品交易提供多功能服务。

(四) 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逐步建立搞活企业的经营机制。

同中国其他经济部门改革一样,在过去十年中,商业改革一直在寻求建立能使企业(主要是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充满发展活力的经营机制。为此,国家调整了同企业的关系,改革了企业的领导体制和内部分配关系。

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主要实行承包责任制。1979年首先在部分企业试行利润留成和奖励制度,扩大企业的计划权、物价权和人事管理权。1980年开始试行盈亏包干的经营责任制。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加深了认识,积累了经验,大中型企业的承包责任制趋于成熟。1987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以“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为基本原则的多种形式承包责任制,在企业内部重点推行了经理(厂长)负责的领导体制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制度,并推行规范管理和规范服务。这种“内外双包”的承包责任制,比较好地调动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积极性。国营小型商业企业主要实行以租赁为主的经营责任制,有的是集体租赁,也有的个人租赁。通过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两权分离”,最大限度地调动小企业的积极性。

供销社主要是推行内部经营责任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主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在较长的承包期内,由选举、招聘产生的经营者对企业经营实行全面承包,增强了承包者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二是门点“三包”责任制,即包效益、包服务、包安全,以具体和

完整的责任承包,调动基层门点的经营服务积极性。此外,供销社对农村饮食、服务、修理、零售、物资回收等行业的小门点,也在一定范围内实行了租赁经营。

国营粮食商业企业的经营机制,通过改革也有所改善。从1979年起,国家明确经营平价粮油所产生的政策性亏损,不再作为企业亏损处理,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开支。对企业合理的费用开支和1978年以前形成的粮油购销价格倒挂的价差补贴,试行定额补贴,以调动企业改善经营,扭亏增盈的积极性。在粮食系统内部,主要是打破企业间的大锅饭,建立正常的经济核算制度,如一些地方在粮油加工企业推行价拨经营,即将原来工业代替商业加工,收取工缴费办法改为拨付原料,拨交成品均按质作价的办法;在仓储企业推行“栈租制”,谁存粮,谁付费;在粮食零售店试行合理的批零差。国家对经营盈利的粮食企业,比照商业企业的办法,实行利润分成或利改税。

(五) 简政放权,政企职责分开,探索对社会商业的宏观管理。

中国商业行政管理体制在改革前以政代企、机构重叠、多头管理的情况相当严重。1978年后各地陆续开始下放行政管理部门的部分权力,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包括计划权、业务经营权、财务支配权、价格管理权、劳动人事权等等。1982年,国家决定原商业部、粮食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并组建新商业部后,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向转变职能的方向发展。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商业部决定把商业部和省、自治区商业厅直属的一二级工业品批发企业下放到所在市,同时,商业部除保留农资公司外,其余专业局一律不再挂专业公司的牌子。商业企业同商业行政管理机关不再发生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这次改革有助于各级行政部门摆脱繁杂的事务性工作,加强商业政策、规划布局。计划干预、信息交流等方面的指导与管理。为了适应多渠道经商的新形势,从1984年开始,一部分省、市和地区陆续组建了商委(商管委),探索对社会商业的统一管理。目前,武汉、北京、天津、广州、哈尔滨、西安等市和河南省都成立了类似的机构,还有一些地方组建了行业协会。

粮食管理体制也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从1982年起,国务院决定,1982至1985年度,实行中央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收购、调拨、销售和财务包干制度,一定三年不变,从而打破了粮食收支全国吃一锅饭的旧管理体制。从实践结果看,粮食包干调动了各地发展粮食生产、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加强粮食管理的积极性,也有利于计划用粮和节约用粮。1987年,国务院决定1987至1990年继续实行粮食包干制度。

纵观9年来的商业改革,其方向是正确的,改革取得的成果以及全体商业职工在改革中的开拓进取的精神,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中国的市场正在改革中恢复生

机和活力,流通渠道增多,商品供应改善,人民生活比过去丰富、方便多了;商业企业的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的转变,企业在商品经济的汪洋大海中锻炼成长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得到明显的增强;商品流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有了改善,市场调节的范围和作用逐年扩大,正在逐步建立符合商品经济要求的新型交换关系。改革使中国商业大大向前发展了。当然,在新旧体制并存、缺乏足够认识和实践经验的情况下,中国商业改革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当前还面临一些问题,如商业结构仍然不尽合理,流通的组织程度和物质手段落后,服务质量没有根本的好转,商业购销政策和购销形式仍不适应商品生产的发展。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在新形势下的主导作用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好,国家对社会商业的宏观管理和市场的调控未能有效地建立起来。此外,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更具体地勾画出商业改

革的宏观蓝图,也是深化改革的迫切需要。

改革是解决中国商业目前面临的问题并最终建立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唯一途径。1988年初,中国商业厅局长、粮食厅局长和供销社主任分别在京开会,商讨深化改革大计。会议确定,紧紧围绕促进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基本目标,从实际出发,继续合理规划,调整社会商业结构,保持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主导作用,适当发展集体和个体(私营)商业。继续研究调整购销政策,积极发展各类批发贸易市场,探索期货交易,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加快完善企业内部各项改革的同时,搞好配套改革和综合治理,进一步把企业推向市场,在商品经济的大海中进行锻炼、发展各种商业企业。根据党政分开,政企分工和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改革商业行政机构,转变职能,强化对社会商业的宏观管理和市场调控。

1987年中国市场评述

国家计委 孙志芳 姜永涛

1987年是我国城乡市场繁荣活跃而又稍有波动的一年。其主要表现可以归纳为五个方面:

一、城乡居民货币收入不断增加,社会商品购买力增强。随着我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全国进一步推行了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小企业的“改、转、租、卖”,经济效益有所改善,企业职工工资增加较多。加上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调整工资等因素,全国职工工资总额达1881亿元,比上年增长221亿元,增长13.3%;职工平均货币工资为1459元,比上年增长130元,增长9.8%。农民出售农副产品和从事建筑、运输、加工及其他生产性劳务等收入为2875亿元,比上年增长466亿元,增长19.3%;农民人均收入达463元,比上年增长37元,增长8.7%。城镇个体劳动者净收入为155亿元,增长25%。此外,城乡居民的其他货币收入也有较多的增加,再加上社会集团购买力,全国全年社会购买力达7615亿元,比上年增长1270亿元,增长20.1%。当年非商品支出和居民储蓄存款,手存现金分别为770亿元和1025亿元。这样,当年形成的社会商品购买力为5820亿元。

二、工农业生产持续发展,商品货源增加较多。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为18482亿元,比上年增长3275亿元,增长21.5%。其中,轻工业产值为6612亿元,比上年增长1282亿元,增长24%;农业总产值为4,676亿元,比上年增长663亿元,增长16.5%。特别是粮食产量达到40240万吨,比上年增长1120万吨,是历史

最好年份之一;棉花产量达419万吨,比上年增长77.1万吨;其他种植业和养殖业也都获得了较好的收成。同时,国家和地方还进口粮食920万吨(净进口),食糖183万吨,植物油约85万吨,电视机109万部,电冰箱44万台,化肥1090万吨,以及羊毛、合成纤维、纸张等市场所需商品。从而为市场提供了比较丰富的商品货源。

三、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城乡居民货币的增加,商品购销活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大幅度增长。1987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全年商品收购达2982亿元,比上年增长450亿元,增长18%。其中,工业品收购1835亿元,增长24%;农副产品收购1096亿元,增长8%。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5820亿元,比上年增长870亿元,增长17.6%,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9.6%。其中,消费品零售额为5115亿元,比上年增长16.9%。吃、穿、用全面增销。吃的商品零售额为2763亿元,增长18.1%;穿的商品零售额为880亿元,增长13.9%;用的商品零售额为1472亿元,增长16.7%。

四、农村市场兴旺发达,供应好于上年。全年农村商品销售额为3358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57.7%,比上年增长17.6%。国营商业批发给农村供销社的商品总值为150亿元,比上年增长14.9%;供销社从工业部门购进的工业品为560亿元,增长26.9%。在供销社经营的33种主要工业品中,有19

种商品的销量比上年增长,其中食糖、卷烟、绸缎、毛线、胶鞋、缝纫机、柴油机等销售增长2.6—12.6%;洗衣机、电视机、录音机、电风扇、电冰箱等耐用消费品已大量进入农民家庭,其销量增长17.7%至1.3倍。全年农业生产资料销售705亿元,比上年增长22.4%,是1971年以来销售增长幅度最大的一年。

五、改革促进了商业联合和竞争,增强了国、合商业的活力。随着商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种形式的商业横向经济联合组织,如雨后天春笋般建立起来。到1987年底,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横向经济联合组织6792个,比上年底增加了1144个,增长20.3%;职工达15万人,增加2万人,增长15%。参加联合组织的企业达14782个,增加1385个,增长10.3%。联合的资金总额已达36.6亿元,比上年增长9.9亿元,增长37.1%。国、合商业也在改革中,逐步适应了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增强了竞争力。

总的看,1987年市场形势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一是商品供需不平衡,结余购买力过多。这是由于社会购买力增长速度快于商品可供量的增长速度,消费基金增长速度快于生产增长速度。据有关部门测算,全年商品可供量与社会购买力差额约400多亿元,而且商品构成同消费者需求构成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因此,使一部分社会购买力沉淀下来,城乡居民存款增加较多。全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840亿元,居民手存现金为109亿元,这样,全年不能实现的购买力达1030亿元,占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5.4%,高于前两年;年末累计结余购买力达4234.6亿元,相当于1987年的9个月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这是前所未有的。如果这部分结余购买力处理不好,将会给国内市场造成很大压力和冲击。

二是商品供应紧缺面扩大,一些重要商品库存下降。据商业部对453种工业消费品供需情况排队,供不应求的有189种,占41.7%;147种农副产品中,供不应求的有53种,占36%。肉、蛋、菜、水产品、食糖等副食品的供应一直偏紧,尤其是食糖、猪肉的供需矛盾更为突出,京、津、沪三大市和大多数省、自治区的大中城市恢复了定量供应的办法。一些供应偏紧的重要商品库存下降较多。1987年年底,棉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火柴、洗衣粉、食盐等库存下降19—29.3%,农药、农用塑料薄膜、大中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等库存下降10—30%。这种情况,对于稳定市场是很不利的。

三是市场零售物价上涨较多。1987年全国市场零售物价逐月上涨。全年零售物价指数在1985年上升8.8%、1986年上升6%的基础上又上升7.3%。其中,城镇上升9.1%,农村上升6.3%;国营商业上升

6.7%,集市贸易上升17%。各类商品零售物价上涨幅度及其对零售物价总水平的影响程度是:(1)食品类零售物价比上年上升10.1%,影响当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4.7%(其中粮食上升6.2%,副食品上升13.8%);(2)衣着类物价上升3.5%,影响物价总指数上升0.6%;(3)日用品类物价上升6.1%,影响物价总指数上升0.7%;(4)其他各类消费品的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文化娱乐用品类、书报杂志类、药品及医疗用品类的价格上涨而影响物价总指数上升0.4%;(5)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升7%,影响物价总指数上升0.9%,其中化肥价格上升8.3%,农药和农业机械价格上升8.8%,小农具价格上升5.5%,农用塑料薄膜价格上升22.6%。

由于物价上升,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消费的收入,实际只增长1.7%,其中有21%的居民家庭的实际收入水平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四是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的问题,仍未得到很好解决。1987年全国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2510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分别高于劳动生产率提高7.6%和国民经济增长9.3%的速度。特别是社会集团购买力一直控制不住,全年社会集团购买消费品553亿元,比上年增长19.7%,分别高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7.6%和对居民商品零售额增长16.9%的幅度。这是近几年来市场商品供求不平衡和物价上涨较快的一个重要原因。

五是内外贸关系不协调,缺乏统筹安排。近年来对一些国内外都需要的重要紧俏商品,由于没有搞好宏观平衡,内外兼顾不够,出口过多,给国内市场造成了不应有的紧张局面,或是同一商品一边低价出,一边高价进,肥水流入外人田。如棉织品,1987年计划出口730万件(折纱),实际出口了900万件,结果使棉织品的不少品种在国内市场断档脱销;成品油和原油,国内的供需矛盾相当尖锐,每年仍然大量出口,为此,不得不又出又进,经济上很不合算。

六是商品流通环节过多,市场秩序较乱。各级党政军部门从商,各种公司遍地开花,已出现了全民经商的状况。这些“官倒”、“私倒”、“大倒”、“小倒”等形形色色的“倒爷”都吃流通饭,无疑增加了流通环节和层次。他们从中牟取暴利,严重损害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扰乱了市场秩序。这是新情况下出现的一个新问题,不可忽视。

市场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对经济的发展影响较大,决不能掉以轻心。为了保持市场的繁荣、稳定,我们认为,首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的宏观调控,搞好综合平衡,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一定要使消费基金的增长与国民经济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相适应,使社会总需求与社会商品可供量达到基本平衡。其次,大力促进工农业生产,努力增加商

品货源。要重视农业的生产,特别是统筹安排好粮食、棉花、糖料的生产,继续抓好生猪、蔬菜等副食品的生产、供应。这是稳定市场的重要条件。轻纺工业要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在增加名优和紧俏商品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人民生活必需的大路商品的生产,不断改善市场供应。第三,要整顿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管理。必须严格禁止党政军和事业单位经商、取缔无证商贩,严厉打击

投机倒把、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法分子;加强市场物价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涨价、变相涨价的歪风,确保消费者的利益。第四,正确处理内外贸关系,统筹安排两个市场。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紧缺商品,要在保证国内市场基本需要的前提下,适当安排出口;对国内外都需要的商品,要在积极组织出口的同时,努力安排好国内市场供应。

1987年的中国市场物价

国家物价局 赖后树

1987年,中国的物价方针是:“坚持改革,稳步前进,保持基本稳定”。年初,计划全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幅度控制在6%以内。为实现这一目标,对1987年的市场物价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坚决控制零售物价上升幅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零售物价指数的上升幅度一般都要求低于上一年。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如果需要调整,一定要事先请示、报告。地方管理的商品价格和城市各项服务收费的调整,应尽量控制。已经放开商品中,对比较重要的、影响人民生活的品种提价,各地要规定申报制度,物价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制止或推迟执行。

(二)在从严控制的条件下,适当调高少数农产品价格。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民生产和交售粮食的积极性,稳定主要经济作物和副食品生产,对少数农产品价格作了调整。提高了北方玉米、南方水稻和部分油料的合同定购价格。每50公斤提价金额为:北方玉米二分;南方籼稻三分,粳稻三分五厘。花生仁(油)和棉籽(油)的合同定购价,提到超购价水平。合同定购以外的粮食,按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的原则议价收购。对粮食部门和其他部门经营议价粮油,采取微利政策。返销农村的粮食价格,凡已执行购销同价的,按调整后的定购价供应;已经按原统购价供应的,按调整后的统购价供应;现在仍按统销供应的,价格不动。对主要经济作物中的个别品种价格突出偏低的,适当提高;价格暴涨的,规定最高限价,以引导生产适应国内市场和出口需要;为稳定和发展生猪生产,生猪收购的指导价格全国平均每公斤按上浮二角掌握,个别粮和猪的市价特别高的地方,上浮幅度可稍大一些。为实现零售价格的基本稳定,国家对猪肉的零售价格进行严格控制。规定省会、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猪肉零售价格上浮金额,每公斤最高不超过三角。北京、天津、上海和其他有条件的大城市尽量少上浮一些。

(三)严格控制工业消费品价格变动。只对少数特别不合理、已经严重影响生产和供应的产品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经过批准,作适当调整。

(四)指令性计划内生产资料价格原则上不作变动。对部分突出短缺的特种钢材,经过批准,允许价格适当上浮。电解铜锭等六种产品实行优质加价。农用机械产品价格管理权限逐步下放给地方。重点放在加强管理和制止乱涨价。

1987年的价格改革配合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对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搞活商品流通,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了积极作用。具体表现在: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9041亿元,比上年增长12.7%。粮食总产4024亿公斤,比上年增加109亿公斤。棉花总产419万吨,收购总量比上年增加50.2万吨。除糖料、黄红麻、猪肉减产外,其他主要农产品的产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工业总产值为11820亿元,比上年增长14.6%。能源、原材料等重要基础产品的生产和供应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城乡市场购销两旺,吃、穿、用商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额全面增长。但是,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仍存在着不少问题和不稳定因素,突出的是物价上涨过多。其中比较大的出现过三次。

第一次是3、4月间,长江流域受寒潮影响,蔬菜大面积减产,价格上涨了几倍,带动其他副食品价格上涨;由于进口原材料大幅度涨价,国内原材料大量转为议价,许多地方在春节后出台了一批工业品和收费的提价措施;农膜、化肥等农用生产资料供应不足,春耕期间价格也大幅度上涨。形成了工人叫“菜篮子”、农民叫农用生产资料、厂长叫原材料涨价的局面。五、六月份,各地传达贯彻省长会议精神,国务院连续发出几个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加强对物价的控制,涨势有所收敛。

第二次是8月前后,猪肉和棉纺织品供应紧张的

局面进一步发展,市场肉价上涨'引起副食品和衣着用品价格又一次波动。9、10月间,各地迎接“十三大”和国庆节,大力改善市场供应,控制涨价,物价比较平稳。

第三次是从11月起,副食品价格进一步上涨,许多地方又陆续提高了一批工业消费品价格,出现了又一次物价集中上涨。

由于出现几次物价大幅度上涨,使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全年平均比上年上升7.3%。其中城市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9.1%,农村上升6.3%。分商品用途看,消费品价格上升7.4%,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升7%;分商品流通渠道看,国营商业零售物价水平上升6.7%,集市贸易价格水平上升17%。

1987年,食品价格上涨过多,是影响市场零售物价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与上年比上升10.1%,影响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4.7%。在食品零售价格变化中,粮食受议、市价上涨和销量比重加大的影响,比上年上涨6.2%。猪肉受粮价的影响,全年平均零售价格每公斤达3.66元,比上年上涨14.9%。蔬菜受城市人口增加,近郊菜地减少,远郊菜地又没有很好建立起来,再加上市场管理不健全,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削弱和部分省市气候不好的影响,价格比上年上升17.7%。在粮食、猪肉、鲜菜零售价格上涨的牵动下,牛肉上涨11%,羊肉上涨17.6%,白条鸡上涨25%,鲜蛋上涨21.6%,鲜带鱼上涨28%,水果上涨16.4%,出现了副食品零售价格全面上涨的局面。

其次,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比上年上涨7%,影响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0.9%。其中化肥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8.3%,农药及农药机械上涨8.8%,柴油上涨22.6%,小农具上涨5.5%,农用塑料薄膜上涨22.6%。

第三,日用工业品类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6.1%,影响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0.7%。日用品类中,不仅日用小商品零售价格普遍上涨,而且一些生活必需品的零售价格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第四,衣着类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3.5%,影响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0.6%。这主要是受部分高档衣料和紧俏衣着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大的影响。

第五,其他各类消费品零售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如文化娱乐用品类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2.5%,书报杂志类上涨1.4%,药及医疗用品类上涨4.6%,燃料类上涨3.6%。这几类商品零售价格上涨综合影响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0.4%。

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使人民群众特别是城镇居民的生活改善受到一定影响。1987年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463元,比上年增长9.2%,扣除零售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5.3%;城市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比上年增长10.6%,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7%。由于市场物价的上涨,对

农民来说,增加了农业生产成本和购买生活消费品的支出,使农产品提价新增收入有相当一部分被市场物价上涨所抵销;城市居民主要是机关干部、教师、离退休而又没有其他收入的人员,以及一部分没有奖金或奖金很少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职工,实际生活水平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人民群众对此反映比较强烈。

1987年,影响市场零售物价上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推动了市场零售物价的上涨。1987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比上年提高了12%,是影响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的主要原因。第一,从比重看,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中,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的零售额占62.5%以上。其中占消费品零售额53.5%的食物类消费品,几乎全部是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衣着类消费品中,以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产品以占50.7%。第二,从它们之间的关系看,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1.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零售商业进货成本和农副产品加工行业原材料成本。收购价格提高,导致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零售价的变动。2.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变化往往伴随着集市贸易消费品价格同步变化。3.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导致总消费需求的扩大,拉动零售商品价格的上涨。一方面,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将直接增加农民收入,扩大社会商品购买力。另一方面,有些省市在调整某些农副产品销售价格时,对城市职工发放价格补贴,财政支出增加,市场货币流动扩大。尽管国家对一些主要农产品实行购销价格倒挂,但零售物价总指数终因社会消费需求的扩大而上升。

——能源、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直接或间接地推动了市场零售物价的上涨。1987年对部分煤炭、电、冶金产品和化工产品的差、比价进行了调整。调价后的价格水平,1987年与1978年比,采掘工业产品价格上升77%,原材料工业产品价格上升55%,加工工业产品价格上升21%。这一变化,虽有利于促进能源、原材料等短线商品的生产,但也推动了市场零售价格的上升。

——许多间接推动物价上涨的经济政策和改革措施出台。1987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7.3%,国家直接调价的影响仅占1%,其余部分,除1986年涨价延伸影响和市场价格自发上涨因素外,主要是各方面出台的经济政策和改革措施的影响。例如计划体制改革进一步减少了能源、原材料平价部分,扩大了计划外议价和超产加价部分;一部分中央外汇进口商品转由地方调剂外汇进口和汇率的调整等等。这些措施,对于改革开放是必要的,但推动了许多商品的成本增加、价格上涨。1987年工业品价格上涨,影响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2%,大部分是这些因素导致的。

——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1987年,全国预算

内基建投资和工资的增长基本受到控制,但预算外基建投资、社会集团购买力仍然增长过快。1987年底,全国累计的社会购买力已达4200多亿元,主要农产品和工业消费品供不应求的品种已达40%,这对市场物价上涨是一股不小的拉力。

——有些企业和个体商贩乱涨价,特别是垄断性行业非法涨价和一些地区、部门抬价抢购出口商品,也有一些国营和集体企业,擅自涨价和变相涨价以及市场物价管理不严等。

为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结构性价格调整,一定幅度的物价上涨是不可避免的,进行价格改革是发展商品经济,搞活商品流通,繁荣经济的必然要求。1987年,为配合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在宏观经济环境

仍然偏紧的条件下,解决了一些亟待解决的价格问题,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一些突出不合理的工业品价格也作了适当调整,一些制约生产而又短缺的基础产品扩大了差价、比价。这些措施顺应价值规律,符合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促进短线产品的生产,改善市场供应。鉴于国家财政、企业和人民的承受能力有限,国家在按照价值规律指导生产的同时,对市场物价总水平的上升幅度又进行了严格控制,如加强粮食、生产资料和出口商品等价格的管理,严格控制放开价格的品种和范围,严禁乱收费、乱涨价,加强物价检查与监督,增加价格补贴,减税让利等,以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保持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现阶段我国消费模式及对策

孙尚清

前一时期,人们忙于研讨体制改革模式和经济发展模式,对消费模式探讨较少。其实,消费模式直接关系到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消费模式的正确选定,是我国国民经济良性循环的需要,是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因此是基本国策问题。

一、研究、选择消费模式的两个理论前提

什么是消费模式?消费模式是指一国在一定经济发展水平上居民消费的总体态势。具体地说,它反映:

1. 生存资料、发展资料、享受资料三者的结构情况。

2. 衣、食、住、行、用、服务的基本结构和水平。

一般对消费模式的概括分类:贫困型、温饱型、小康型、富裕型等。各种类型的消费模式中又可细分为若干不同的发展变化阶段。

同类型的消费模式由于各国情况不同,在结构上必然有各自的特点。各国居民消费模式的统一性并不排斥生活方式的多样化。

要研究、选择消费模式,首先应该明确两个理论前提。

1. 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有正负之分

前些年,我国报刊上讨论过一阵消费问题,一些文章针对过去长期忽视消费的偏向,强调了在现代化建设中要充分发挥消费对生产的积极推动作用,促进生产更快发展。应当说,在当时进行这方面的宣传,初衷是好的,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同时也

确实相伴出现了某些片面性的观点和某些不适当的口号,在某种程度上歪曲了消费与生产的关系。现在,应当根据“十三”大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适应当前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吸取历史经验,进一步探讨消费与生产的关系问题。

没有生产,便没有消费;没有消费,也就无须生产。消费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一国国民的现实消费水平和结构,取决于社会实际达到的经济水平。生产决定消费,生产出来的产品的状况,包括数量、质量、品种和档次,客观地规定了消费的内容和方式,因此,经济发展水平内在地制约着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同时,消费对生产并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它也反过来影响生产,不过,这种反作用有正负之分,并且是有条件的,一定条件下可以是生产发展的强大动力,而在另外一些条件下,却可能阻碍生产的发展。认清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例如,目前我国如果为了满足居民对高档耐用消费品的需求,而超量进口消费品及其生产所需零部件,那末,就会在资金上影响急需发展的生产部门。

在旧体制下,由于居民消费受票证的限制,消费对生产的影响较小,加上资源配置格局已预先由计划规定,消费的反作用基本上要通过计划实现。而旧的计划机制对消费的各种信号的反应,恰恰是麻木的。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下,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则取决于市场态势和市场机制。本来,在商品经济运行中,生产对消费信号是十分敏感的,消费的变动经过市场供求

关系的变动影响价格,以价格为杠杆调节生产,使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重新组合。这种机制要求市场上供给和需求大体平衡,生产要素可以通过市场灵活而迅速地实现重组。然而,目前我国正处于新旧两种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之中,市场态势基本上还是卖方市场,总需求大大超过总供给,生产的社会化和商品化程度低,要素重组机制不灵。在这种情况下,欲发挥消费对生产的积极作用,必须改善市场态势,控制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经济增长率,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和物价上涨率,为市场机制的增强创造条件。一般在供应紧张的时候,越想用消费刺激生产发展,越不利于宏观经济平衡,从而越不利于生产的正常发展。在市场供求大体平衡的状态下,消费刺激的积极作用才有发挥的良好条件。即使在这时,消费刺激的强度也必须适当,否则仍不足以有效地促进生产。

2. 消费的国际比较要科学

各国情况不同,消费各有特点。但在什么样的经济发展水平形成什么样的消费水平和结构又呈现一般的规律性,加之世界范围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我们实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使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发生了日益增多的联系。因此,消费的国际比较是客观存在,是我们理论和政策研究的需要,也是一般消费者心目中考虑的问题之一。所以,不是要不要进行国际比较的问题,而是如何科学地比较和从比较中得出什么结论的问题。

根据 40 年来的有关统计可以看出,一国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000 美元时,电视机可以普及,其中彩电占 30% 左右;达到 5000 美元时,机动车可以普及,其中小汽车约占一半,余为摩托车及其他类型车辆,等等。有的国家还总结出这样的规律,即当小汽车的零售价相当于人均国民收入的 1.5 倍时,可以进入“摩托化社会”,不过开始时主要还是摩托车,而不是小汽车。还可以看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00 美元时,居民将普遍产生国内旅游的动机;达到 1000 美元时,将产生国际旅游的动机;超过 3000 美元时,将产生洲际旅游的动机。这些都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与消费的一般规律性。

为了科学地进行国际比较,需要注意三个差别。一个是时间差,即各国达到某种经济发展水平的时期不同,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某些消费品的生产和技术会有重大差别,原来曾被视为尖端技术的产品,后来已变成一般成熟技术的产品了,产量和成本也都起了变化,因而它们的普及速度,自然比后来者要快些。但由于受一般规律支配,也不可能过快。我国 1986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只有 300 美元,电视机拥有量每千人 87 架,大体相当于其他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1000 美元以上的水平;我国城镇居民的电视机普及率已达 92.8%,其中彩电为 27.4%,彩电普及率和美国人均

国民生产总值 3000 美元时相仿。这种情况,从时间差上考虑有其合理的方面,但仍有过高过快之感。另一个是空间差,即各国的人口、资源、技术、地理位置不同,虽然在同样的经济水平上,其消费结构也会有各自的特色。但在生存资料、发展资料和享受资料的构成方面,都应是大体相同的,尽管它们的物质内容可能有较大差别。例如地处寒带、温带、亚热带或热带的不同国度,居民消费的某些物质内容会有明显不同的。最后一个文化差。包括各国历史文化传统和居民文化素质的差异。这种差别必然要反映到消费习惯、消费心理、消费行为和社会消费风气上。以上三个差别,可以归结为国情的差别。消费国际比较如果脱离国情便毫无意义,如果不从国情出发,比较的结论注定要发生偏颇。

二、我国现阶段消费模式的初步分析

目前我国的消费模式基本上是温饱型,局部开始进入小康型,或者叫做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温饱型者,其基本特征是,能吃饱穿暖,但选择余地不大,有时还要加上一点“瓜菜代”。目前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还不到 400 美元,预测到本世纪末可以达到 800—1000 美元,再过 50 年,再翻两番,到 2050 年我国人口将达到 14 亿以上,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可能达到 3200—4000 美元。到那时,这个水平在世界上也仍然是个中低档。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的现状和发展预测,从根本上规定了我国的消费模式的框架。因此,到本世纪末,我国的消费模式从总体上说可以进入小康型,并一直延续到下个世纪中期。当然同时还必须以国际消费变动趋势作为参照系,也要考虑科技进步对消费品种类、消费方式和消费心理的影响。

小康消费模式到底是个什么样子呢?

概括地说,应当是生存资料逐步充裕,发展资料有较快增加,享受资料开始进入消费。这也许应看作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百年历史跨度中消费模式的最基本的特征。具体的状态,试作如下描述。

吃的方面,总的说是在吃得饱的基础上开始科学化。每人每天食物热值,将接近 3000 卡路里,这一方面与生产力的制约有关;另一方面还与保健的要求有关。目前世界上发达国家每人每天食物热值都超过 3000 卡路里,其中来自动物类食物的部分约占一半以上,有的甚至达到 2/3 左右。经验表明,这种食物构成对健康不利。为了保健,经济发达国家纷纷反过来再大力提倡植物类食物,推广“保健食品”。这种情况是值得我们借鉴的。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少,只有一亩半地,粮食人均占有量只有 400 公斤,预测到本世纪末我国耕地为 14.7 亿亩,其中粮田 11.2 亿亩,粮食产量可能达到 5000 亿公斤,同时人口将增长到 12.5 亿,人均占有

量大体还是这个水平。目前京津沪三大城市的人均年粮食消费量已达 750 公斤。这种情况,客观地制约着我国居民的食品结构。动物类食物是要用粮食换取的,一般是 4 斤粮食换 1 斤猪肉,3.5 斤粮食换 1 斤鸡蛋,没有那么多粮食,就不能按照目前发达国家人均粮食 1000 公斤的水平来安排食物构成。我们从动物类食物中摄取的热值目前还不到 1/10,将有显著增长,但不可能增加很多很快,似以 20—30% 为宜,并且应向草饲的和工厂化饲养的动物—鸡、兔、羊等以及向海洋、淡水养殖找出路。饮料中,加工软饮料将有增长,以粮食为原料的含酒精饮料和酒类要适当控制,因为生产 1 斤白酒,要 4—5 斤粮食,生产 4 斤啤酒,也要 1 斤大麦。1986 年全国生产 413 万吨啤酒,消耗粮食 100 万吨;生产 350 万吨白酒,消耗粮食 1050 万吨,两项合计共消耗粮食 1150 万吨。我国 1986 比上年增产粮食 1200 多万吨,基本上被粮食制酒用光了。啤酒在我国小康消费模式中不可能成为大众日常饮料。恩格尔系数(食品开支占生活费用支出的比重)随着收入增加,会从目前的 50% 以上逐步降低到 40%。联合国根据恩格尔系数划分贫困与富裕的标准是,59% 以上是“绝对贫困”,50—59% 是“勉强度日”,40—50% 是“小康”水平,30—40% 是“富裕”,30% 以下是“最富裕”。我们可以参照这个标准。在我国由于大量的各种生活消费方面的补贴并未计入收入,使统计上的收入比实际上的收入“减少”,同时由于补贴也使支出“减少”,双方可权作抵消。另外由于近几年食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则影响恩格尔系数偏高。1986 年我国家庭的恩格尔系数为 52.43%。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我国恩格尔系数是按实际存在着的工农产品很大剪刀差的价格计算的,因此同国外市场自由形成价格下的计算也有其一定的不可比性。

穿的方面,总的说是在穿得暖的基础上,开始美化。受人均天然纤维资源拥有量的限制,衣着必然是以合成纤维和合成与天然纤维混纺为主,棉麻衣着特别是毛料衣着占的比重势必处于较低水平。1986 年国内生产的毛纺织品,人均只有 25 厘米。大量进口羊毛又受外汇能力的限制,显然是不现实的。

住的方面,总的说是在能避寒暑的基础上开始舒适。人均住房面积可达到 10m^2 以上,建筑标准仍然较低。由于住宅商品化逐步推行,住的支出在生活费开支中所占的份额将由目前的 1% 左右上升到 20% 以上。

用的方面,生活用具具备,发展用品增多。由于能源供应量和收入水平的约束,空调器不可能广泛进入家庭。

行的方面,公共交通方便,私人汽车、摩托车不会很多,大量的还是自行车。

服务方面,除大量的自我服务以外,社会化的消费服务与大量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相适应,会有

较快发展。

我国目前正处在“钱纳利时区”,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 100—1000 美元之间的国度,它的结构变动是急剧的。这虽然主要指的是二元经济中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但其对消费结构的影响,是必须加以适当估计的。

但是,目前我国消费结构是不够合理的。一是住房消费,这个在生活消费中居于重要地位的项目,其开支在家庭消费开支中所占的比重偏小。这是与我国历史上的供给制和解放后长期实行低工资制有密切关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住宅建设面积迅猛增加,居民居住条件已有明显改善,但仍呈严重不足之势,仿佛越建房越紧缺。究其原因,除总的讲我国住宅尚不敷需要外,是与房租由个人支付的部分太少,国家和企业的补贴很多大有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谁住得越多,谁占的便宜更大。现行的房租制度已经走到自己的尽头,必须改弦更张,非积极推行住宅商品化不可。在生活费用支出中,住房开支很少,势必造成支出结构失调,使消费的费用构成畸形化。二是在城镇中某些高档、耐用消费品的普及率偏高,而且需求过旺。三是食品构成中肉、酒等依靠粮食的食物增长过快。在这方面,不应过份责怪消费者,要分析形成这种状态的原因,对症下药才能解决。在历史上,我们处理经济方面的问题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经验。其所以失败,主要是解决经济问题离开经济领域而在阶级斗争、意识、道德上下功夫,颠倒了主次,结果非但不能正确解决,反而使问题积重难返。

一般说,解决部分高档、耐用消费品和动物类食品供求失衡,要从生产和消费两个方面下手。这个问题在我们这里是改革发展前进过程中的问题。

某些高档、耐用消费品和动物蛋白质食品需求过热的原因主要是:

1.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建设规模长期偏大,1984 年以来经济发展过热,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象橡皮球一样,不断压缩,又不断反弹,居高不下。超越国力的建设规模,势必使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严重不平衡,尽管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已超过 30%,但消费基金在总量上仍不断膨胀。同时,我们在收入分配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提高工资,恢复奖金制度,建立企业基金,增加企业留利,发展私人企业和个人经营及农村家庭承包等等,这些旨在富民的措施,无论从补偿过去长期对居民生活“欠账”来看,还是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看,都是正确的和必要的。1952—1978 年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年平均增长 2.2%,大大落后于同期劳动生产率的平均增长率,这是忽视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的政策失误造成的。而在 1979 年—1986 年间居民消费水平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8.1%,超过了同期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幅度,例如,

“六五”期间居民消费水平年均增长 8.7%，而同期社会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为 6.1%。1979—1986 年，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增长率为 8.7%，同期消费基金平均每年增长 10.1%。在短时期内这样做是可以的，但不能长期继续下去。由于这些年居民收入增加较快较多，城乡居民储蓄猛增，为购置某些高档、耐用消费品和改善食物结构提供了支付能力。

2. 在消费的费用构成方面，由于对居民和职工实行名目甚多的补贴，其总额接近全国财政收入的 1/3，加上市场价格尚未理顺，有些商品价格严重扭曲，造成费用支出结构失衡，住的方面开支太少，用的吃的方面就相对增大。由于有社会保障，又不象资本主义国家居民那样要为购房、子女教育、医疗、退休后生活必须有较多的储蓄。

3. 国外高消费的示范效应。对外开放过程中必然使人们了解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高消费模式，这本来并不是什么坏事，但由于宣传教育未跟上，加上消费政策的某些失误，确实发生了示范效应。消费示范极易引起不顾具体条件的模仿和攀比，而一些家用电器这类只要有电，就可以享用。居民手中的有钱想早日购买某些高档耐用消费品乃情理中事，殊不知，这方面的过旺需求，是国家现有生产能力和进口能力所无法承受的。宝贵外汇，来之不易，不应该也不允许大量用于进口消费品，而应主要用于加强能源、交通建设，用于引进技术和必要的设备，尽快把我国物质技术基础推上一个新的台阶。因此，居民想提高消费水平虽然无可厚非，不能满足这种普遍要求又是必然的。在目前的条件下，生产要努力增加，质量要尽快提高，但在生产这些消费品的产业上投资必须考虑宏观平衡，相对说投资已经不少，再过多增加，委实是非不为也，是不能也。我们用九牛二虎之力，刚刚把产业结构调整到趋向合理的状态，难道还要造成新的畸形么？

社会集团购买力太大，对居民消费也产生不良的效应。我国社会集团购买力 1977 年为 135 亿元，1987 年增至 553 亿元，增长 3.1 倍。而同期全国财政收入增长 1.6 倍。近几年我国一年新增的国民收入也不过 700—800 亿元，其中过多地用于增加社会集团购买力，显然是极其不适当的。社会集团购买力膨胀促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豪华甚至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奢侈和浪费，这不仅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而且对居民消费也产生超越收入水平的示范作用。

4. 国内生产的迅速发展和部分进口外货，为居民购买这些消费品提供了部分货源。这样，近几年为实现这方面的消费愿望已创造了一定的客观条件，同时也进一步鼓励了部分居民对高档耐用消费品和高档食品的需求冲动。

三、应采取的消费对策

(一) 合理的引导调节

从上述几条不难看出，消费结构合理化，首先要在宏观方面有效地增加供给能力，同时有效控制消费基金悖理增长部分，使其总量与社会供给能力大体平衡。在这个前提下，还必须加强对消费的引导和调节。

引导消费和调节消费是改变不合理消费结构的两种基本方法，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引导，着重通过宣传教育改变人们的消费心理和社会风气；调节则着重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引导与调节的目的是一个，都是为了促使消费结构合理化。宣传教育在经济工作中是不可缺少的，但要把道理讲透彻，要防止乱批评乱扣帽子，以免消费者产生逆反心里。

引导和调节消费是商品经济条件下任何国家政府的一种职能。社会主义国家政府，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又是宏观经济的调控者。通过对消费的引导和调节，要使消费水平和结构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同时，使消费品供求之间保持平衡，以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消费对生产的积极推动作用才有发挥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对消费的调节应当主要用经济手段，即通过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抑制或鼓励对某些商品的消费。如果调节措施不及时不适当，不仅消费结构难于合理化，而且还会造成有价无货、强行搭售滞销质差商品、黑市猖獗等损害消费者利益和市场秩序的现象。

消费结构的调整 and 合理化必须三个紧密相联的配套措施，即引导和调节配套，调节的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的配套，在经济手段中价格、税收、信贷等杠杆的配套。人们对价格的调节作用容易理解，而当前改革和发展都要求稳定物价，因而价格调节消费的功能受到严格的约束。即使如此，某些严重供不应求的高档消费品也应当采取高价政策。这种办法对群众的消费影响不大，对平抑供求巨大不平衡有好处，同时对增加财政收入，避免黑市和投机也有好处。信贷，由于我国消费信贷基本上还未开展，目前它的调节功能还不具备有效发挥的条件。税收，是商品经济中调节消费的重要手段，外国普遍采用各种消费税来调节消费的作法值得我们借鉴。对某些脱离实际经济发展水平的，或者不利于身心健康和良好社会风气的，或者严重供不应求的消费行为，开征有各种差别的消费税，可以有效地达到调节消费的目的。但我国目前商品经济还不发达，人们对消费税还不大熟悉，因此这方面的宣传应予重视和加强。

(二) 制定系统、科学的消费政策

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深化都要求制订产业政策，以便在经济实践中把改革与发展，计划与市

场,宏观与微观统一起来,防止它们互相脱节,出现两张皮现象。同时,也要求研究并制订系统的而不是零碎的、相互联系的而不是相互矛盾的消费政策。

消费政策必须从国情出发,包括实际达到的和将要达到的生产力水平,还包括人口、资源、技术、地理位置以及历史文化传统。

科学的消费政策是消费对生产发挥积极反作用的重要保证。我们要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状况出发,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消费模式为蓝本,逐步制订和完善有关消费品生产和销售、价格、税收、金融、服务诸方面的政策。在一定时期要对某些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加以限制,对某些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加以鼓励,这样就能保证消费结构随生产力水平变动而不断合理化。

制订消费政策应当体现下列原则:

第一,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居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

第二,在适应我国国力的条件下,努力增加供给,同时在适当控制消费基金总量增长速度的条件下正确引导和调节消费。居民收入水平和社会福利水平是具有刚性的,其增长要适度,要平稳。我国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福利水平应当保持这样的格局,即从国际上看是较低的,因为预测到下个世纪中叶,虽然我国在一系列重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量方面已居于世界前列,但我国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可能在国际上居于高水平;从国内看应是稳步提高的,提高的幅度不能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同时在分配方面要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正合理原则。我们收入分配政策的立足点是随生产发展而个人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穷并不是社会主义。但在收入分配政策上应当象反对平均主义一样,反对不公正。当然,公正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多劳多得,合乎发展商品经济之理,合乎国家法律的收入,即合理合法的收入便是公正的。不劳而获、少劳多得、多劳少得、靠“关系”、靠“垄断”地位,靠偷税等而中饱私囊,都是不公正的。

第三,发扬中华民族的勤劳俭朴的美德。须知,无论在多么高的经济水平和多么高的收入水平上,浪费总是对人们神圣劳动的亵渎,奢侈永远不会给人们带来高尚的乐趣。

体现上述原则的消费政策,实际上寓引导和调节于政策之中。结构优化是经济效益的基础,效益提高才能带来生产与消费间的良性循环。消费结构的合理化和国民经济结构的合理化是我们争取更加美好生活前景的必要前提。

(本文作者是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总干事)

中国商业

